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

安环然书[2019]1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阳县跃进渠灌区管理局:

你单位(12410522417456556Q)上报的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安阳市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审查并结合安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和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安阳市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珠泉河河道景观工程、珍珠泉公园修缮与维护工程、水冶特



色小镇及环城公园工程、交通组织工程共4项。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采取表土剥离、临时拦挡或覆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预防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生态护砌、恢复植被等措施，使生态影响得到有效控制。

2、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车辆运输等噪声。你单位应采用低噪声机械、合理布局、设置围挡、分段施工等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昼间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将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噪声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珠泉河沿岸景观、珍珠泉公园、水冶小镇及环城公园游客产生的社会娱乐噪声、道路交通噪声，你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高噪声娱乐设施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采取低噪声路面、设置绿化带、控制车速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地表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及车辆的冲洗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沤制农肥。施工生产废水设置沉砂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抑尘、绿化等，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水冶小镇工程环城公园处及珠泉河河道截污工程 1 号 MBR 污水设施处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水冶镇污水厂处理，排放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水冶镇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另一部分为河道沿岸村庄、河道两岸景观小品公厕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经 MBR 污水设施处理后排入珠泉河（III类水体），排放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同时，你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通过优化调度，保持小流量的下泄，以保证下游生态用水，使下游基流稳定性增强、流量可变性降低。

4、环境空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废气、沥青烟气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使用清洁燃料等，确保施工期废气污染对外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是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机动车尾气及 MBR 污水设施恶臭、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通过采取加强路面清扫和洒水、MBR 污水设施采用封闭结构、周边建设绿化隔离带、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小镇、公园构筑物建



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期生活垃圾，应分别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游客及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设施污泥、绿化废物、道路车辆及行人散落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水设施污泥直接通过密闭吸污罐车抽走外运至水冶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水处理后运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我局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2019)4105000120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7202吨/年，氨氮0.172吨/年。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制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在珍珠泉公园内仅允许建设“对部分栏杆、道路进行翻修，在珍珠泉公园内进行种植绿化和对园区内河道两岸进行岸坡防护整修”等有利于涵养水源、保护水源的工程，其他工程均不允许建设；珠泉河位于珍珠泉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河段，仅建设绿化工程。同时，当地政府应积极采取措施禁止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旅游、洗衣、游泳、洗澡等一切影响水源的活动，并进一步完善一级水源地保护区的隔离防护设施，对珍珠泉一级水源地区域进行封闭管理。



(八) 本项目涉及珍珠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同时珍珠泉风景区为安阳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保证《报告书》所提要求和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涉及安阳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珠泉风景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本项目在其保护区及建设控制范围内不进行任何深基坑开挖工程，不进行爆破、挖掘作业，并在项目投入建设前须经相应部门批准。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单位的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六、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监察，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报告书》和本批复的要求、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清淤工程，如有变化则属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